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48)

### 自願公告

#### 經修訂及重列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

茲提述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光大股份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規管本集團與光大股份公司之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轉讓的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信託計劃的受讓人(「受讓人」)(其中光大永明為受益人)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經修訂及重列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光大股份公司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經修訂及重列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以修訂及重列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本公司及光大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除受讓人外，本集團將向光大股份公司之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光大銀行)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除上述修訂外，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包括協議年期、付款條款、定價標準，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因此，董事認為上述修訂並無對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之條款構成重大變動。

## 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構成本集團業務模式及融資策略的一部分。擴大受讓人範圍增加變現交易的機會，並預計將可透過變現未賺取的融資收入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豐富其財務資源，以及透過終止確認資產及負債降低其融資槓桿水平及加速其資產置換。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經修訂及重列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超出年度上限或經修訂及重列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之條款出現重大變動，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重新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爽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郭子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嚴文俊先生及卓盛泉先生。